

兰州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 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规定，二级学科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一级学科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包括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

第三条 我校可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四条 为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五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学科特

色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六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要结合学校的学科基础和研究生培养现状，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要坚持质量第一的观念，避免盲目地追求学科数量，要注重学科点的内涵建设，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扩大学科影响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

第七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二级学科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 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3.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4. 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八条 二级学科博士点自主设置的最低要求

1. 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其中主要在该专业开展工作的教授（本人第一专业，下同）不少于3人、副教授不少于4人，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5人。

2. 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在研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近五年到账科研经费人文学科不少于 100 万元，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00 万元，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00 万元。

3. 申请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已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第九条 二级学科硕士点自主设置的最低要求

1. 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其中主要在该专业开展工作的教授（本人第一专业，下同）不少于 1 人、副教授不少于 3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不少于 2 人。

2. 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近五年到账科研经费人文学科不少于 25 万元，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50 万元，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100 万元。

3. 申请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第四章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程序

第十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

1. 增设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

2. 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应在学科建设规划指导下，认真评估本学科点的实力和潜力，明确学科点负责人，并提交

《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方案》，经所在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将论证方案、表决结果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跨单位设置者，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都要进行审议。

3. 研究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论证方案进行形式复审，复审通过后聘请5人以上（含5人）外单位同行专家（须是所在一级学科具有博士点单位的博士生导师，下同）对论证方案进行评议。

4. 专家评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的增设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二级学科的决定并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批准增列。

5. 各单位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学校统一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

1. 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须符合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基本条件和最低要求。且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2. 拟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认真评估学科点的实力和潜力，明确学科点负责人，并提交《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经该学位授权一级

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后将论证方案、表决结果等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跨单位设置者，两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都要进行审议。

3. 研究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论证方案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同行专家组对论证方案进行评议。专家组评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的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上报教育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4.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目录外自主设置或更名二级学科的名单、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其30天的评议和质询。各单位涉及到的公示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

5. 依据信息平台公示结果，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并正式发文批准。

6.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十二条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

1. 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

的研究方向。

2. 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必须均已获得相应学位授权。

3. 申请增设交叉学科须按照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审批。

4. 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五章 二级学科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应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及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对于不能达到本办法第三章要求的二级学科，应及时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交撤销论证报告，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将加强二级学科的评估工作，对各培养环节适时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对于培养质量存在问题及评估不合格的学科点，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停招或撤销。

第十五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更名程序按照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